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8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9
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1
三、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4

声 明

作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华创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Demaishi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邮政编码	116052
电话号码	0411-62187998-2066
传真号码	0411-62187955
互联网网址	www.cdms-china.com
电子信箱	cdms@cdms-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部门：证券办 负责人：孙百芸 联系电话：0411-62187998-2066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系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汽车精密零部件，同时公司还生产部分工业精密零部件产品。

公司已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德尔福(Delphi)、丰田（Toyota）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名称	国别	市场地位
------	----	------

博世 (Bosch)	德国	2020年排名全球第一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9年营业收入465.55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
大陆 (Continental)	德国	2020年排名全球第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9年营业收入353.09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生产销售的汽车安全电子、制动钳、车载智能通信系统、汽车仪器仪表和供油系统等
法雷奥 (Valeo)	法国	2020年排名全球第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9年营业收入180.49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舒适及驾驶辅助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热系统及视觉系统等
马勒 (Mahle)	德国	2020年排名全球第二十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9年营业收入120.49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活塞系统、气缸零部件、气门驱动系统、气体管理系统和液体管理系统等
舍弗勒 (Schaeffler)	德国	2020年排名全球第二十八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9年营业收入101.48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整体动力系统（发动机、底盘、变速箱和辅助装置）等
博泽 (Brose)	德国	2020年排名全球第三十八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9年营业收入68.20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车门系统、后备厢门系统、座椅骨架和电子驱动系统等
德尔福(Delphi)	美国	2020年排名全球第五十一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9年营业收入44.00亿美元，主要业务是汽车线束系统制造等
三叶电机 (Mitsuba)	日本	2020年排名全球第七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9年营业收入29.09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汽车电气的各种部件等
德昌电机 (Johnson Electric)	中国香港	2020年排名全球第七十九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9年营业收入24.97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微电机和集成电机系统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等
丰田 (Toyota)	日本	世界知名的跨国大型集团性企业。在丰田集团企业中，除丰田汽车长期位列世界五百强公司前十名外，丰田通商、丰田自动织机、爱信精机等企业也先后进入过世界五百强榜单。其业务覆盖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等多个领域。

公司以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精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为长期发展目标。多年来在行业内以高技术能力、高质量产品、高诚信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连续四年被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评为“Preferred Supplier（优选供应商）”；2018年，公司获得“2016/2017年博世亚太区年度创新供应商”；2019年，公司被博世（Bosch）评为“Global Supplier Award 2017/2018（全球供应商奖项）”。2017年，公司被大陆（Continental）和舍弗勒（Schaeffler）评选为“Premium Supplier（优秀供应商）”。2016年，公司在海门康奈可（Calsonic）组织的重点供应商QCC（质量控制循环）活动中荣获“二等奖”。2015年，因在电机蜗杆供应中持续保持了稳定的品质与纳期，公司

获得阿斯莫（ASMO）颁发的“综合赏”。2015年，公司因在质量和交付方面取得了优异表现，被马勒（Mahle）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以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的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拥有发明专利37项，公司的技术中心通过了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六部门的联合认定，获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国内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构建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覆盖了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盈利能力的有力保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技术来源与专利和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动力系统零部件	数控机床上柱面斜孔加工	斜孔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数控机床上柱面斜孔加工方法	空调压缩机轴
所有产品	高速选别螺纹	选别螺纹质量	行业领先	集成创新	内螺纹选别机	带螺纹的轴类
动力系统零部件	柱面斜孔倒角加工	加工孔口倒角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空调压缩机轴柱面斜孔倒角加工胎具	空调压缩机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去除工件深孔毛刺	去除深孔毛刺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去除工件深孔毛刺的方法	空调压缩机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斜直纹的滚压	加工雨刮轴的斜直纹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带斜纹的雨刮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雨刮器球头冷镦及搓挤工艺研发	毛坯料冷镦并搓挤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雨刮器球头自动抛光机构	雨刮连杆球头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偏心距选别仪和选别机	选别 ABS 轴的偏心距	行业领先	集成创新	无	ABS 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高精度双扁加持装置	磨削高精度双扁工件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轴类工件高精度双扁加工的夹持装置	双扁油泵轴
所有产品	静态磨削	静态磨削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油封轴的加工方法	没有螺旋线要求的轴类
动力系统零部件	碟片加工专用夹具	加工碟片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碟片加工专用夹具	碟片
动力系统零部件	去除节气门轴狭长槽铣削后残余	去除狭长槽铣削后残余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去除节气门轴狭长槽铣削后残余的方法	节气门轴

所有产品	表面纹理导程角检测装置	检测表面纹理导程角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轴类表面纹理导程角检测装置	没有螺旋线要求的轴类
所有产品	轴向“V”形槽挤压	加工轴向“V”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带轴向V形槽的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花键冲压铣削	冲压铣削的加工方式加工外花键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花键轴的花键检测装置及方法	外花键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高精度轴滚压工艺的研发	通过滚压抛光的加工工艺提高轴的表面粗糙度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带镜面要求的轴（粗糙度要求较高的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多轴机工艺的研发	用于批量较大的高压泵件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高压泵件
动力系统零部件	贯穿滚压丝杠工艺的研发	滚压丝杠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φ8/φ10系列贯穿滚压丝杠
视窗系统零部件	滚齿工艺的研发	利用铣齿的加工方法加工花键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外花键轴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EPS轴φ3.5如何保证孔径12um公差工艺的研发	加工EPS轴φ3.5孔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EPS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如何保证柱面FFT要求工艺的研发	磨削工件的外圆面保证FFT,从而消除电机噪音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摇窗电机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及视窗系统零部件	排刀式数控车全自动上料机研发	车削加工时自动上下料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排刀式数控车全自动上料机	排刀机床加工车削工件
动力系统零部件	高精度磨削	保证圆度0.5μm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高精度磨削轴
所有产品	横向进给的高频淬火机构	保证高频淬火均匀性和效率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所有卧式高频加工的工件
所有产品	微型轴成型切入磨加工	加工多台阶微型轴,从而保证台阶振摆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台阶要求较高的轴类
所有产品	复合性测量胎具	通过调整组装,可测轴不同类别的尺寸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测量轴类工件的多功能胎具	有跳动要求的轴类
动力系统零部件	高精度花键、高精度孔的工艺研发	花键和孔的加工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电动汽车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端面偏主心孔,及组件的外圆磨削的工艺研发	保证偏心台阶位置度0.04,平行度0.02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轴
动力系统	端面磨削,自主专	保证端面	行业	原始创	无	燃油车高压

零部件	机研制	跳 0.03, 总长 CPK1.67	领先	新		喷射系统
动力系统零部件	阀芯, 多台阶成形节入磨工艺研发	细小零部件, 多台阶磨削, 保证同轴度、外径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燃油车高压喷射系统
动力系统零部件	中空丝杠工艺研发	四头丝杠齿形, 内外孔同轴度。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电子刹车系统
工业精密零部件	高精度直齿花键插齿工艺研发	齿形参数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电驱系统

2、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坚持“科技领先、技术创新”的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在与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大连市市级技术中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7 项，并掌握大量应用于产品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公司产品得到了业内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9,627.46	64,058.63	58,82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359.65	33,204.75	29,72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0	46.44	45.17
营业收入（万元）	44,387.51	40,916.26	38,816.29
净利润（万元）	5,074.90	3,481.32	5,6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74.90	3,481.32	5,672.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87.73	3,070.69	4,21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3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3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8	11.06	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03.41	8,651.15	10,807.9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1,150	92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2	4.22	3.98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通过不断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先进管理，已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迅速提供新的产品，需要通过工业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提高质量、控制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但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技术创新项目本身的难度与复杂性，存在技术创新活动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随着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向采购全球化方式发展，其与汽车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等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技术合作和产品联合开发方面的深度和广度越发紧密，同时也对产品性能、精度、稳定性、外观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由于研发失败未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或者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相关产品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虽然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等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其下游领域主要是汽车零部件行

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大，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将对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发行人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虽然发行人在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和规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受制于市场竞争、资金、技术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近几年，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及国六标准实施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加上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的扩大，各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加大对新能源产品的竞争。因此，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在客户开拓、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提升、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为 11,160 元/吨、10,890 元/吨和 11,015 元/吨；钢材价格变动是发行人生产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加，钢材实际消耗量也逐年增加。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如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会带来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存在一定年限内的价格年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年降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721.81 万元、624.67 万元和 628.74 万元，相应减少了当期利润。如果发行人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以及新产品订单量不及预期，发行人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5）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4%、25.18%和 28.32%，受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下降、销售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产品毛利率变化以及年降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6）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217.63 万元、3,070.69 万元和 4,687.73 万元，受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下降的影响，以及年降的因素，发行人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如果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大幅下降，发行人订单需求将可能面临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同时发行人还将面临人力成本投入持续上升、市场开拓支出增加、研发支出增长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受全球经济影响，中国汽车产销量近年来首次出现下滑，同比分别下降 4.16%和 3.58%；201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1%和 8.23%。汽车行业产销量的下滑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的较大影响，导致发行人 2019 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下滑。如果未来汽车行业仍呈现产销量下滑的趋势，发行人订单需求将可能面临波动的情况，将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8）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变化风险

受全球经济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自 2018 年以来有所下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均面临了经营上的考验。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汽车行业的整体情况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舍弗勒 2020 年上半年亏损 3.53 亿欧元。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订单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9）主要客户需求缩减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494.97 万元、20,891.72

万元和 24,539.78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出现了一定下滑。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导致主要客户的需求减少，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需求仍继续出现缩减的情况，将会给发行人带来收入下滑的风险。

（10）客户开拓和客户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订单和现金流；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7,451.40 万元、5,778.35 万元和 5,962.57 万元。受汽车市场景气度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新产品的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发行人将面临客户开拓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11）新冠疫情的影响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春节后复工时间延迟，2020 年 3 月起受国外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国外客户订单延迟发货；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对去年同期下降了 2.09%。虽然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但全球范围内的疫情还未消退，国内疫情也在一定时间内存在复发的风险，若全球疫情导致隔离管控措施长期持续，将对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1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低的风险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未来汽车行业的动力来源由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发展的趋势逐渐明朗。基于此，发行人用于传统燃油动力系统的部分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出现下降，而用于视窗系统、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方面的产品将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保持一致。2020 年，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生的销售收入为 1,091.50 万元，收入占比仅 2.47%。如果发行人未来新能源产品收入不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同步，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13）国六标准的影响风险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

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5 月 13 日，国家有关部门将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过渡期截止日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由于国六标准主要是针对发动机排放标准的提高，因此从产品类别来讲，国六标准的实施仅涉及公司一部分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不涉及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和视窗系统零部件。随着国六标准的陆续实施，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国五标准产品将会逐步被国六标准产品所替代。发行人已经具备生产高精度高品质国六标准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六标准产品收入分别为 663.44 万元、2,459.18 万元和 3,646.79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在国六标准产品的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提升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中失败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发行人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则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会增长，需要发行人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66.64 万元、12,265.59 万元和 14,493.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3%、29.98%和 32.65%。发行

人客户多为实力雄厚、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资金状况较好，信用等级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增多，并不排除因个别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不善而导致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存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销售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986.87 万元、7,544.94 万元和 8,078.42 万元。发行人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或生产计划，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跌价损失，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仓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寄售仓模式下在客户或第三方仓库保存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858.77 万元、1,022.84 万元和 1,023.90 万元。尽管发行人针对寄售仓存货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但如果发行人寄售仓产品发生因意外事项导致的灭失，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损失。

（3）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的母公司精密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子公司金华德从 2018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发行人不能再享受国家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汇兑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以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供应商为主，如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舍弗勒（Schaeffler）、法雷奥（Valeo）、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 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8%、29.65% 和 24.20%; 同时, 发行人部分生产设备及原材料从国外采购, 而国外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一般采用外币进行结算, 如果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不利波动, 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5) 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8年10月, 公司收购了参股子公司金华德77.5%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因本次收购确认的商誉金额为5,074.41万元。金华德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7.45%; 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3.7%; 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33.53%, 金华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绩下滑情形。但若金华德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 则收购金华德所形成的商誉将会存在减值风险, 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 公司作为金华德的客户之一, 双方基于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报告期内, 金华德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占金华德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26.86%~40.72%, 公司的采购规模对金华德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6)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经营需要营运资金的有效周转, 如资金周转不畅, 则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6、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发行人自有的房产中有面积约 1,047.81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主要为公司建厂时临时搭建的仓库及门岗等。其后, 由于发行人厂房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要, 该等房产中有小部分用作生产车间。该等房产建在自有土地上, 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 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8、股权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持股比例为 22.30%，按照本次发行 3,834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15,334 万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16.73%。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存在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发行人上市后如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或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发行人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额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1,507.38 万元，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将新增 2,589.20 万元，较现有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发行人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3,8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行股数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其他成员情况

华创证券指定左宏凯、高瑾妮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刘彦辰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王德富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左宏凯：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投资银行从业时间十年以上。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主持及参与的项目：延边石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财务顾问项目、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和私募项目、江苏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阳谷华泰股份有限公司 IPO（创业板）项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锁药房）IPO 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高瑾妮：现任华创证券内核管理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年以上。曾任职于湖南证监局，曾担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负责人及质控部负责人。曾担任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大连控股非公开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天津津滨发展公司债项目主办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协办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现场负责人等；参与或负责的其他项目包括中原证券 IPO、交通银行配股、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刘彦辰：现任华创证券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央财

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从业期间曾负责过中驰极速收购深圳惠程、李洁家族收购青鸟华光、秦开动力 ABS 的发行、决胜网新三板挂牌等多个项目，作为项目人员参与了龙辰科技 IPO 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王德富。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同意推荐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8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关于确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发

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鉴于此，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的议案》《关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关于确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已经在《发行保荐书》中详细论证了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4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5,334 万元。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834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866 号），确认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74.90 万元、3,481.32 万元、5,672.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7.73 万元、3,070.69 万元、4,217.63 万元。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股票上市规则》对一般企业规定的第一类上市标准的要求，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工作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①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p> <p>②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③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④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⑤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①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②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按时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

事项	工作安排
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 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 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 其他安排	-

四、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认为: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彦辰

刘彦辰

保荐代表人:

左宏凯

左宏凯

高瑾妮

高瑾妮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高瑾妮

保荐业务负责人:

叶海钢

叶海钢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强

陈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陶永泽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7日